

关于对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76 号

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南广影视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资产减值损失

你公司年报披露，截至期末，应收北京兄弟时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,800,000.00 元，账龄 3 年以上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；应收北京华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,598,700.00 元，账龄 2-3 年，计提坏账准备 3,299,350.00 元；应收浙江喜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,000,000.00 元，账龄 3 年以上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具体业务内容、销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、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以上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；

（2）说明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必要的催收措施收回上述款项。

2、关于营业收入

你公司年报披露，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-2,024,188.65 元。本年营业收入为负数主要原因为：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伊宁市南广影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伊宁南广）与安徽广播电视台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《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》，授权其拥有《风光大嫁》一剧在卫星

电视覆盖范围、安徽省范围内有线、无线电视发行权、互联网传播权，授权期限自首播之日起3年止，许可使用费为36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伊宁南广于2017年度确认收入。2018年9月，伊宁南广与安徽电视台签订补充协议，《风光大嫁》的许可使用费调整为22,140,000.00元。在该剧确定上星播出时间后一个月内已支付2,520,000.00元。打折后的尾款应在签订补充协议后一个月内付清，否则按原合同执行。安徽广播电视台按期支付许可使用费，折让金额13,075,471.70元，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与安徽电视台签订补充协议折让许可使用费的具体原因；结合2017年12月签订的《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》核心条款，说明原合同是否约定了折让条款并说明2017年度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；

（2）说明折让金额冲减2018年当期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7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年7月3日